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志昌顺的总资产93,798.03万元,净资产6,735.03万元,鉴于金志昌顺的资产状况,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3.增持方式和金额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将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6-014号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志昌顺的总资产93,798.03万元,净资产6,735.03万元,鉴于金志昌顺的资产状况,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3.增持方式和金额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将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公告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志昌顺的总资产93,798.03万元,净资产6,735.03万元,鉴于金志昌顺的资产状况,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3.增持方式和金额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将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暨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7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志昌顺的总资产93,798.03万元,净资产6,735.03万元,鉴于金志昌顺的资产状况,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3.增持方式和金额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将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08

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志昌顺的总资产93,798.03万元,净资产6,735.03万元,鉴于金志昌顺的资产状况,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拟通过股东自筹外增加其他途径融资的方式筹集本次增持所需资金。

3.增持方式和金额
未来三个月内,金志昌顺(含金志昌顺控股子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超过18元/股的价格增持新潮实业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8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公司股票将于《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披露后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有关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决议的关联监事人数为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